

## 附件 1

# 晋城市清洁取暖信息平台设备数据传输 相关要求

1、取暖设备须带有供、回水(送、回风)温度传感器,带有室外环境温度传感器,控制系统必须具有标准通讯 485 接口,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具备远程监控的技术条件,能够实时采集供、回水(送、回风)温度、室外环境温度、设定的室内温度、开关机状态、运行模式状态和故障信息。

2、取暖设备采用标准 Modbus-RTU 协议并至少开放下述设备运行数据:可以读取采暖设备的参数,可以修改设定室内温度、进出水(送、回风)温度、报警复位、开关机状态和运行模式。

3、确保通过 Modbus-RTU 收发的数据报文中地址位长度足够(可配置数量不低于 65535 个),以便配置每台取暖设备都具有独立且唯一的网络地址。

4、设备企业应提供拟安装机组的控制板与无线传输设备样品及取暖设备机组 485 通讯协议,并配合平台服务单位进行取暖设备接入平台测试。取暖设备厂家在投标(设备安装)前需具备平台服务单位出具的数据对接确认书。

5、取暖设备安装时需要记录以下安装信息:乡镇、村、门牌号、住户姓名及联系电话、住户取暖面积、安装位置经纬度、设备厂商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出厂地址编号、无线传输设备地址编号。

6、取暖设备安装完毕后整机调试过程中,需登录清洁取暖服务平台并确认数据传输无误后,作为安装合格性检验项目。

7、安装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对设备的相关要求和强制认证。

8、安装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保险单。

9、安装产品具有耗电量低,热效能高、经久耐用、方便实用、性价比高等特点,各类型高效节能环保采暖设备应提供产品的参数、性能、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10、安装产品应适用于晋城地区居民住户及公益单位设施。

11、根据户型面积及功能要求选用相应配套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备件。

12、主要零部件及其它相关配件选用优质产品。采暖设备系统主管道及主换热器材质为耐腐蚀材料。

13、采暖设备适用电气条件为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

14、供电公司负责将“以电代煤”专线以及专用计量仪表接入用户表箱内,采暖终端设备供应商安装前必须与购买用户介绍清楚产品优缺点,签订供货合同书(含有购买用户对设备产品各方面数据资料认可的确认签字),并负责入户电源线安装和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采暖终端设备安装位置应根据用户意见确定,设备安装后要进行现场调试,并经用户签字确认。

15、提供技术资料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和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未尽事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定。

16、入围企业需在投标书中书面承诺,设备安装完毕后,用户室内温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保证室内温度不低于 16℃。